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 柳东处字〔2021〕 50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莫宣文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0MA5N98CD06

经营地址：柳州市雒容镇东塘村东塘屯 6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莫宣文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经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在未办理《烟草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 2021 年 9 月 7 日检查当天开始在柳州市雒容镇东塘村东塘屯 65 号从事烟草零售。2021 年 9 月 7 日被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执法人员查获，现场当事人销售的烟草有：真龙（鸿韵）、真龙（珍品）、红塔山（硬经典 100）、真龙（起源）、芙蓉王（硬）、真龙（祥云）、白沙（硬精品三代）共 7 种 29 条卷烟，价值：4160 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7 日止，当事人经营香烟共进货 30 条，货值 4260 元，销售香烟 1 条，销售收入 100 元，违法所得 10 元。

2021 年 9 月 7 日，执法人员请示本局领导同意后，下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附财物清单）对上述涉案烟草制品依

法登记保存。2021年9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1年9月8日，执法人员经询问调查：当事人自述其经营的烟草时间是从2021年9月7日当天开始，相关烟草是从XX商店（XXX是经营者老婆、持有《烟草零售经营许可证》）进的货，仅此一次，进货量为除上述登记保存的7种29条卷烟外，还有1条真龙（珍品），执法人员检查时销售完毕。当事人经营的为乡村小店，没有销售台账，因没有其他证据，执法人员予以采信。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当事人在未办理《烟草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2021年9月7日检查当天开始在在柳州市雒容镇东塘村东塘屯65号从事烟草零售，经营香烟期间共购进真龙（鸿韵）、真龙（珍品）、红塔山（硬经典100）、真龙（起源）、芙蓉王（硬）、真龙（祥云）、白沙（硬精品三代）等共7种香烟30条，货值4260元；共销售真龙（珍品）香烟1条，销售收入100元，违法所得10元。

三、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负责人身份。

证据（二）：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7日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烟草销售的现场情况。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8日，对当事人所

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烟草销售的事实以及销售数量和获利情况。

证据(四): 本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9 月 7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所拍摄的照片(《相片证据提取单 NO: 90701》)、视频。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检查时的现场情况及对当事人涉案物品登记保存的情况。

证据(五): 本局执法人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财物清单》及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当事人涉案烟草专卖品种类和价值。

证据(六): 当事人负责人莫宣文(户主)与其妻子 XXX(妻)的《常驻人口登记卡》《结婚证》复印件以及莫宣文妻子 XXX 位于本村--柳州市雒容镇东塘村东塘屯 XX 号的 XXX 商店的《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局配送烟草单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柳州市公司卷烟配送单》)图片(《相片、图片证据提取单 NO: 91301》)。证明当事人负责人莫宣文在询问笔录中谈到的, 当事人经营的烟草是从其妻子合法的经营场所、合法取得的烟草拿到自己店里销售(数量为进货 30 条, 本局登记保存 29 条, 销售 1 条)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 并经查证属实。调查人员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 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



行为。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当事人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柳东处告字〔2021〕50号，2021年9月16日前未进行陈述、申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具有相应从轻情节：

（一）违法行为存续时间的短：当事人经营的烟草时间是从2021年9月7日当天开始。

（二）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销售香烟只有1条，销售收入100元，违法所得10元。

（三）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从案发到调查终结，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主动交待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四）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有深刻认识，有痛改前非的决心。

当事人上述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五）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七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一）（五）（九）项应当从轻处罚的规定。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未经专卖许可（在未办理《烟草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烟草零售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专卖许可证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分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元整（10.00元）；
- 2、处罚款人民币捌佰伍拾贰元整（852.00元）。

以上合计罚没款人民币捌佰陆拾贰元整（862.00元）。

七、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到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户名：柳州



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28781201010201457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八、救济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或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或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1年9月17日